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石新财〔2024〕7号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〔2024〕3号），我们编制了《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



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年4月8日

附件1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新华区教育部门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58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774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131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80号，冀教材〔2021〕17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630号	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。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制定。
	新华区教育部门	2	普通高级中学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材〔2003〕4号，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，冀教材〔2021〕17号	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。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制定。
	新华区教育部门	3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材〔1996〕101号，教材〔2003〕4号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材〔2020〕5号，冀财教〔2010〕25号，冀财教〔2010〕153号，冀教职〔2000〕11号，冀教职〔1999〕10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，冀教材〔2021〕17号	详见文件
二	新华区城管部门（税务代征）	4	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冀税发〔2021〕59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6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83号	市县政府制定
	新华区城管部门	5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冀建城〔1994〕6号，冀建城〔2015〕43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财办税〔2020〕1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3号	详见文件

三	新华区 农业农村部门 (税务代征)	6	水土保持 补偿费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冀政办〔2009〕5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17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	<p>1、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</p> <p>2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</p> <p>3、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5、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附件2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城管部门					
		1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冀建城〔1994〕6号，冀建城〔2015〕43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财办税〔2020〕1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3号	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，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。
二	卫生健康部门					
		2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655号	10元/支

注：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《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

附件3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教育					
		1	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冀价行费〔2008〕7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	详见文件
二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
		2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价行费字〔2000〕第40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10号	详见文件
			(1) 职称评审费			
			(2) 专家评审费			
三	老干部局					
		3	老年大学培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冀财税〔2017〕91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638号	详见文件

附件4

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类别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
一、教育考试考务费			
教育部门	1	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	冀财综〔2014〕90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8号，冀财非税〔2024〕1号

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